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67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政務主任(就業)  
程中湛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政務主任(行政及發展)  
梅品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鄭青雲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梁偉光先生

旅遊事務署署理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關詠述女士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鄭嘉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06-07及366/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及2006年10月2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3/06-07(01)及(02)號文件)

### 2006年12月份的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勞工處青少年就業／培訓計劃的進度及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事宜；及
- (b) 有關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建議。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李鳳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短期合約(為期少於兩年的合約)僱員追討遣散費的事宜。她表示，《僱傭條例》未能有效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因為僱主可以斷斷續續地向僱員提供為期少於兩年的短期合約，藉此逃避支付遣散費的責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法庭的判決，待準備就緒便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患上間皮瘤但無矽肺病症狀的建築工人，不能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索償。她表示，間皮瘤的成因是長期接觸石棉，因此應列為職業病。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患上間皮瘤的建築工人的補償事宜。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的議題，將於何時討論。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正等待政府統計處就後者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此事將無法趕及在2007年第二季之前討論。

### III. 檢討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的結果

(立法會CB(2)333/06-07(03)號文件)

6.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部分公營部門臨時職位延續和常規化的建議，以應付運作需要。
7.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把大部分臨時職位保留和常規化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詢問，職位不獲保留的員工會否由其他部門吸納。
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目前已撥款7億8000萬元，用以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部分臨時職位常規化和延續。把7 800多個臨時職位常規化，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為6億8,000萬元。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約1 700個職位延續僅一年，便需9,700萬元撥款。這顯示政府當局有誠意因應運作需要協助這些臨時員工。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員工。
9. 關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獲常規化的2 286個臨時職位，王國興議員詢問，"一條龍"安排會否適用於擔任這些職位的員工。
1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醫管局會否把擔任這些臨時職位的員工悉數解僱，然後選擇性地重新聘用他們。他詢問，醫管局可否保證，除非個別員工的表現不符標準，否則這些臨時職位員工都會獲聘擔任該等常規化職位。
11.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醫管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不會辭退這些臨時職位員工，然後再聘用他們。這不是一個篩選過程。醫管局會盡力全數保留這些員工。
12. 李鳳英議員評論指，臨時職位的撥款將會常規化，但該等臨時職位員工是否會獲"常規化"，則並無保證。對於醫管局轄下的2 286個獲常規化的職位，她認為應為這些任職員工提供"一條龍"安排。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部分臨時職位屬外判職位，到底應由誰填補這些職位，並不在政府當局控制之內。據他所知，醫管局打算盡可能全數保留有關職位的現職員工。

14. 醫管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再次確認，醫管局無意解僱這些臨時員工，並已計劃保留所有受僱於醫管局的現職員工。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該2 286名醫管局臨時職位員工是否全部可以受惠，無需經過甄選或簽訂新合約，便可過渡至該等常規化職位。

16. 醫管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重申，醫管局無意解僱這些臨時員工，然後重新聘用他們。他表示，在2 286個職位中，有500個屬外判職位，不在醫管局控制之內。至於該1 786名受僱於醫管局的臨時員工，在正常情況下都會獲得保留。

17. 李卓人議員評論指，政府當局的文件有誤導成分，實際情況是，獲常規化的只是撥款，而不是有關職位或擔任有關臨時職位的員工。他詢問，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後，任職的員工可否納入醫管局的編制，並列入醫管局的職級表。

18. 醫管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表示，一名僱員可以加入醫管局成為臨時員工，聘用期為一年；在此以後，若其表現令人滿意而又有職位空缺，該名僱員將可成為合約員工。醫管局目前正檢討如何使長期合約員工獲得長期聘用。有關政策一經制定，將會劃一適用於所有職員組別。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時非政府福利機構大多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資助，可以彈性地聘用若干數目的員工和決定工種。他希望知悉，社署如何能確保有關撥款會用於獲常規化的1 383個職位而不是其他種類的職位，例如"活動助理"。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有關資助機構必須提供這些職位的統計數字，而直至目前為止，社署未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21. 李卓人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議取消的516個臨時職位可否予以保留，因為政府有需要繼續維持街道清潔。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該516名不獲延續職位的外判員工屬於廁所事務員、非法街招清理工人及公眾墳場清潔工人這3類清潔職位。她知悉，這些職位是較

早時在政府創造職位以提供就業機會的背景下開設的。隨着經濟普遍復甦及經過近期的檢討後，該署認為可透過定期清潔合約充分提供所述的清潔服務，而同時仍能維持合理的服務水平。現時並無已確定的長期運作需要，以支持保留這些職位。

23. 梁耀忠議員認為，食環署應認真研究保留這些清潔職位的可能性，因為政府需要額外人手保持公廁清潔，以及防止清潔工人在單獨清理街招時遭到言語攻擊。

24. 馮檢基議員詢問，是否所有部門均可保證現職員工在其職位獲常規化後可以繼續獲得聘用。主席表示，每個部門應公開表明臨時員工是否能轉調至轄下的常規化職位；若其答覆為否定，便須作出解釋。如有部門不表態，將被視為作出肯定的答覆。

2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大部分臨時職位均為外判職位。關於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職位，有關員工現時擔任的職位如獲常規化，他們將獲優先聘用。馮檢基議員詢問，食環署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保留現職員工。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現階段，這些臨時員工會繼續留任擬常規化的職位。然而，其合約須按年或在屆滿時檢討。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將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6. 馮檢基議員認為應為這些臨時員工提供"一條龍"安排。

政府當局

27. 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前後，任職員工的數目及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例如該些員工是主動離職或是被解僱等)，讓事務委員會可以更深入瞭解這些職位常規化對任職員工的影響。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受聘於政府的臨時員工的聘用條款、工資及福利在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前後會否仍然相同，以及個別部門可否自行釐定聘用條款及工資水平。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財政封套以外提供撥款，使個別局長可自行決定為常規化職位聘用的員工數目。他認為食環署應保留該516名清潔工人，因為此舉有助維持市容整潔，而因非法張貼街招而被清潔工人逮獲的違例人士所繳交的罰款亦可為政府帶來收入。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這些臨時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在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後基本上會維持不變。他表示，為常規化職位提供的撥款會分別納入有關局長的財

政封套內。而聘用的員工數目，則由個別部門根據運作需要自行決定。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關於獲常規化的584個職位，該署在短期內並無計劃調整任職員工的工資和福利。由於這些員工的合約須定期檢討，該署會在續約時參考當前的市場情況。

30. 王國興議員查詢臨時員工的合約期。他強烈認為合約期應定為3年或5年。他表示，倘若有關的臨時職位員工仍按一年臨時合約受聘，將有違撥款及職位常規化的原意。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合約期的長短應由有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至於僱員福利，他相信有關部門不會苛待員工。他補充，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32. 李卓人議員詢問，獲常規化的584個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職位會否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撥款屬經常性，但該等職位會按公務員條款抑或其他條款聘用，則會另行檢討。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經表示，在某個部門長時間工作的臨時員工應獲得長期聘用。她對有關臨時員工仍以一年臨時合約受聘感到失望。她表示，為解決此問題，有關職位及臨時職位員工同樣需要常規化，因為員工必須在連續4至9年內持續每年簽訂兩次短期合約，是非常令人苦惱的。她補充，為員工提供較長期的合約，不一定意味員工會按公務員條款獲得聘用。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現時爭取到的經常撥款，已是向前邁進一大步。若沒有撥款，有關職位根本無法保留。至於委員關注有關臨時員工可能會失去工作，他表示，有關部門在推行此建議時會非常審慎。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在較長遠的未來處理部分擬常規化的職位，例如青少年培訓名額。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這裏所指的常規化有3個層面，即撥款、職位及臨時職位員工。鑒於現時可供使用的撥款，政府當局應作出清楚回覆，說明會如何處理第二及第三個層面。馮議員認為，有關職位和臨時職位員工同樣應該常規化，這些臨時職位員工亦應獲得至少兩至三年的長期合約。

政府當局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合約期太短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馮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而為。不過，由於有關議題涉及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政府當局需要充足時間統籌各局和部門的回應。

政府當局 37.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按每個部門說明職位常規化的涵義、現職員工可否獲提供長期合約，以及這些常規化職位的編制。他並要求食環署研究如何能保留該516個清潔職位，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李鳳英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出任常規化職位的臨時員工的聘用形式，以及其合約期的長短。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盡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38. 張宇人議員查詢，獲常規化的職位會否納入公務員編制，以及公務員編制數目會否維持不變。他並詢問，這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員工的合約期會否獲延長至兩年。

3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獲常規化的職位不會納入公務員編制。他表示，公務員的編制上限必須維持，其原因顯而易見，要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聘用條款，必須經過非常嚴格的審核。個別部門在獲得撥款後，會因應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有關合約期的長短。

#### **IV. 惠及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的"工資保障運動"** (立法會CB(2)333/06-07(04)號文件)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運作模式，以及政府當局推展該運動的策略。

41. 王國興議員對工資保障運動的整體成效提出質疑。為了證明工資保障運動在保障工人的最低工資方面存在極大缺失，同時為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把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列為常設討論事項。他認為工資保障運動並無約束力，不能迫使僱主按市場工資率向工人支薪。他舉出兩宗個案為例，說明工人害怕被解僱而不敢舉報無良僱主。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此問題。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舉報"一詞引起誤解，因為工資保障運動屬自願性質的運動，目標是改變僱主的文化。不過，勞工處歡迎工會、個別僱員以至僱主在該運動的推行過程中反映任何意見。他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均曾詳細討論立法問題，但現時的焦點是採取務實的做法，推行工資保障運動。

43. 李卓人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以及研究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處理其建議。他進一步表示，當初是行政長官呼籲市民舉報違反工資保障運動訂定的工資規定的無良僱主。李議員認為，工資保障運動不可即時生效，因為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在與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續約時，會提供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他詢問，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將會採用甚麼準則及評估機制，以評估工資保障運動的整體成效，而基準參與率又是否會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近日所言，訂於90%的水平。

44. 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使僱主付予工人市場工資率。她查詢，勞工處會否就僱主與工人簽訂新合約時未有付予市場工資率的個案，採取即時跟進行動。她亦對如何釐訂超時工作工資率及落實超時工作補薪表示關注。她認為勞顧會有迫切需要制訂機制，以衡量工資保障運動的整體成效，因為到進行中期檢討時，新一屆勞顧會也僅僅運作數月而已。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舉報"的意思是提供資料及訊息。工資保障運動旨在推動企業參與，促進社會和諧。儘管前路困難重重，他仍甚有信心，在各方齊心協力和支持下，該運動可望取得成功。在過去一個月，已有令人振奮的跡象顯示企業接受工資保障運動，並且意識到有責任付予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他指出，參加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必須向旗下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訂明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及超時工作工資率。關於工資保障運動中期檢討所採用的準則及機制，他表示，這將是勞顧會的首要工作。

46. 梁耀忠議員查詢超時工作工資率的計算基礎。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這方面將由僱主及有關工人決定。超時工作工資率必須在僱主與工人訂立的書面合約中訂明。

4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工資保障運動無法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尤其是僱主不參與工資保障運動。他詢問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工人害怕遭解僱而不敢舉報被僱主剝削的問題。他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將可有效保障工人權益。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 (a) 每當有人舉報有僱主付予工人低得不合理的工資時，政府當局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 (b) 雖然工資保障運動只推出了數星期，但已令僱主的文化產生良好的轉變，兩個有關行業的部分僱主已打算付予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待工資保障運動全力推行時，受惠於該運動的工人數目會大幅增加；及
- (c) 倘若工資保障運動在政府當局、商界和工會合力試行兩年後，在保障工人方面成效仍未如理想，政府當局便會着手進行立法工作。

49.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選擇參與工資保障運動與不參與運動的兩類僱主之間的不平等情況，因為前者必須付出較高工資，所以在出價投標時標價會較後者的為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工資保障運動的兩年試行期內，同時準備制訂法例；否則，當工資保障運動在兩年後效果未如理想時才着手立法，有關法例便要再拖延多4年才能推行。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一個參與率，以評估工資保障運動的整體成效。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應讓工資保障運動有充足時間試行。他甚有信心，在有關各方齊心協力下，該運動可望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正以務實的做法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他補充，關於評估工資保障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將交由勞顧會討論。

51.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到2007年10月仍未訂出評估工資保障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屆時將如何進行中期檢討。她認為勞顧會應為該項檢討設立一套非常清晰的衡量機制和表現指標。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已參加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數目，以及中期檢討所採用的機制。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為了爭取商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持，當局已做了很多工夫，並且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中華總商會在之前一天宣布，約120個會員機構已參加了工資保障運動。他在之前一天曾與全部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針對業主

立法法團採取措施。關於用以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準則及機制，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這將是勞顧會的首要工作。他強調，在現階段，採取務實的做法是成功的要素。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中期檢討的策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並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

53.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工資保障運動剛剛展開，便須準備面對明年的檢討。他認為，這樣會令商會的工作變得非常困難，而且會向社會傳達非常負面的訊息。這運動若能團結多方的努力，很多事情都可以做到，但前提是必須有一個和諧的環境。雖然他明白工會的最終訴求是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但他認為應讓工資保障運動有足夠時間試行。他希望委員對工資保障運動抱持較正面的態度。他查詢中小型企業對工資保障運動的反應。

5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他曾聯絡及去信商界，即主要的商會、中小型企業、海外商會及業主立法法團。參與的企業及法團名單一經整理妥當，便會公布。他重申，鑒於迄今取得的正面反應，他對工資保障運動抱樂觀態度。

55.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清潔及保安服務業的工種分類，因為這些工作在工資及要求方面差異極大。他並詢問這兩個行業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會否每年調整。他關注到，有鑒於勞工市場的變化，企業在遵從有關的工資規定時會遇到困難。

5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就工資保障運動而言，這兩個行業的工作所指的是需要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服務的一般基本工種，而不是需要受過特別訓練和語言及其他技能的高層次工種。一般而言，清潔工人是指負責一般清潔工作和清洗廁所及洗手間的工人，而保安員則負責防止他人擅自進入樓宇、定期巡邏以防止暴力、火警或滋擾等，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協助。至於工資水平，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工資率是指工人受聘時適用的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的市場工資率。例如，一般清潔工的最新平均時薪為24.2元。

57. 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5日